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凤县留凤关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 2025年留凤关镇孔家庄村林麝养殖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留凤关镇孔家庄村林麝养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陕西沁海源林麝小镇养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5，营业收入为47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\_\_\_\_\_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沁海源林麝小镇养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5日

